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统一解释《2010年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2010年FTP规则》）附件1第3部分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2010年FTP规则》附件1第3部分的统一解释，就A级分隔上非传统管道贯穿件和电缆贯穿装置的试验和型式认可提供更具体的指引。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2014年11月举行的第94次会议上，通过通函MSC.1/Circ.1488，以期就A级分隔上非传统管道贯穿件和电缆贯穿装置的试验和型式认可提供更具体的指引。
2. 通函MSC.1/Circ.1488随本文夹附，并可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年7月22日